

证券代码：838282

证券简称：三惠建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惠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66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6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惠强先生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6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对 2024 年度监事会运营情况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6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编制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6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惠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南京三惠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南京三惠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

款，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对其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抵押、质押，担保金额拟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惠强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112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7,564,208.49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0,442,151.06 元）。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权益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69,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份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097,3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6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继续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6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文君、柏德凡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